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
-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 3、变更原因及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1）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公司不存在已经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3）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 4、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025年12月10日，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尤尼泰振青成立于2020年7月。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事务所合伙人42人，注册会计师217人，3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事务所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12,002.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232.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77.47万元。2024年执行了5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审计收入674.00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零售业；2024年执行了17家挂牌公司的年报审计，审计收入285.44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农林牧渔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为主。2024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900.00万元，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3,136.29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职业风险基金合计9,036.29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会计师事务所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力，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1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声宇，现任尤尼泰振青管理合伙人，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5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尤尼泰振青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李力及马燕于2023年3月27日因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职业判断错误，收到财政部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措施不影响尤尼泰振青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尤尼泰振青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不超过100万元（不含差旅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2024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兴财光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

均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中兴财光华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尤尼泰振青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公司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议案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